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一一六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三號
（〇二）八二三六六九一九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092000754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前經原機關核准進修，於商調至現任機關後始收到成績單，應向何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，如說明，請　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某甲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經原機關核准進修並編列預算在案，該學期之進修費用補助，應向原機關申請。

二、查本會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電子郵件原釋示，九十學年度在不重複領取補助費之原則下，可向原機關或現任機關申請補助一節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92年10月22日
17時29分14秒
1-1=[03C71C8EB267B6E2]